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74 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附件个人简历显示，董事候选人沈学峰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新疆证监局的警告处分，未披露其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及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正式聘其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我部发现沈学峰于 2018、2020 年分别被我所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请你公司说明：

1. 已披露沈学峰的个人简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并及时更正；

2. 你公司聘请沈学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原因，其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及多次受到我所纪律处分事项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会影响你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说明你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合法合规，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核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5日